

“.餐厅” 域名申请承诺书

根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 36 号）第五条规定：

“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备案内容包括域名、IP 地址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、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。”

如“.餐厅”域名注册人提供餐饮信息服务，或向餐饮企业提供服务，并计划将“.餐厅”域名解析到该服务网站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主动向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向“.餐厅”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其当前网站的 URL：

经“.餐厅”注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开通解析；若注册人无法提供当前网站的 URL，或管理机构审核后发现该网站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备案，“.餐厅”注册管理机构有权不予开通解析。

(请于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，并签署 / 盖章)

☐ 本人或本公司同意以上“.餐厅”域名申请承诺书的所有内容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